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4070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黃春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吳寶生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
訴。查第一審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其上訴利
益，則上訴人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2,000元【計算
式：聲明42萬元－勝訴10萬8,000元＝31萬2,000元】，應徵第二
審裁判費5,1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
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內逕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路0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蘇炫綺